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18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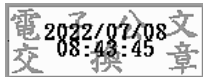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考試  
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  
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  
費，請查照。

說明：依保訓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並檢  
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1/07/08 09:34



1110004476

有附件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何憶華  
電話：26531558  
電子信箱：heh@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8829A00\_ATTCH1.pdf、0008829A00\_ATTCH3.pdf）

主旨：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433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將於本(111)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服務平臺)建置。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三、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

10\_人事處 收文:111/07/04



1110185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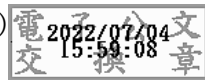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發給作業，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證書費規費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請留意本會網頁公告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15

承辦人員：林昱伶

聯絡電話：02-8236-6211

e-mail：cl36@exam.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43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貴會配合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將於本(111)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服務平臺)建置。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本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本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in.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另貴會負責請發之及(合)格證書生效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者，將免徵電子證書規費。如另請領紙本證書者，則由本院郵寄服務機關轉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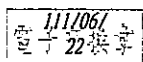


三、請貴會將以上說明，登載於繳費單上，以利宣導並供了解。

檢附財政部111年6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10059852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本院第一組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佩伶  
電話：23228000 #8511  
Email：ling@mail.nta.gov.tw

受文者：考試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100598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之電子證書暨證明書使用，擬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暫免徵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規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11年5月30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003878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規費之徵收係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減免規費應有明文規定或適當規範，故各機關不宜長期以收入減少措施執行主管業務，至長期之減免徵，應有規費法第12條第7款「其他法律規定」之明確法律依據。

(二)規費法第12條第1款所稱「業務或教育宣導」，原則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如無法律明文減、免規定，則屬階段性「短期」推廣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

(三)依規費法第12條減免徵規費規定係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有關大院規劃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措施，推廣「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業務，尚符合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辦理業務或



教育宣導之意旨，惟此項業務或教育宣導優惠，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建議先行試辦1年至112年7月31日，如有延長必要，請評估實施成效後再行辦理。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6/16 10:57

裝

訂

線